

中國醫藥大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名冊

112.2.15

#	職稱	現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洪明奇	男	依規定
2	副主任委員 暨執行秘書	副校長	郭樹勳	男	依規定
3	當然委員	學務長	馬維芬	女	依規定
4	當然委員	教務長	許惠棕	男	依規定
5	當然委員	總務長	待聘		依規定
6	當然委員	健康中心主任	朱育秀	女	依規定
7	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	校長室	吳宜穎	女	
8	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	人力資源室	王憶萍	女	
9	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	軍訓暨 生活輔導組	徐郁涵	女	
10	選任委員 (家長代表)	幼教師	蔡素嬋	女	職安系學生家長
11	選任委員 (醫學院代表)	醫學系 教授	蔡孟宏	男	
12	選任委員 (中醫學院代表)	中醫學系 教授	林靖婷	女	
13	選任委員 (藥學院代表)	藥學系 教授	侯曼貞	女	
14	選任委員 (公共衛生學院代表)	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	吳韻璇	女	
15	選任委員 (健康照護學院代表)	物理治療學系 助理教授	李曜全	男	
16	選任委員 (生命科學院代表)	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	郭薇雯	女	
17	選任委員 (健康照護學院代表)	運動醫學系 教授	洪寶蓮	女	亦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
18	選任委員 (通識中心代表)	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	朱鴻洲	男	
19	選任委員 (學生代表)	學生會會長	黃祺善	男	(學生會會長) 醫學系

說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21 人。

(二)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。

(三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及健康中心主任。

(四)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 8 人、職員工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。

(五)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(六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，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